

聖誕每週 最高消費賞

MERRY CHRISTMAS

推廣期間於新城市廣場1期/3期或HomeSquare之指定「即賺分」商戶累積最高消費之頭2位會員(最低累積消費額必須以電子貨幣消費滿HK\$30,000或以上),即可獲贈每週之消費賞。

 <p>1/12 - 7/12</p> <p>13" iPad Pro Wi-Fi (256GB) HK\$10,499</p>  <p>Lane Crawford 2025 美妝聖誕倒數月曆 HK\$3,580</p>	 <p>8/12 - 14/12</p> <p>Samsung Galaxy Z Fold7 (256GB) HK\$15,198</p>  <p>HK\$5,000 禮券</p>	 <p>15/12 - 21/12</p> <p>Maxcare 按摩椅 HK\$11,999</p>  <p>HK\$5,000 禮券</p>	 <p>22/12 - 28/12</p> <p>iPhone 17 Pro Max 512GB HK\$11,899</p>  <p>HK\$5,000 禮品卡</p>
---	---	---	--

參加活動流程



聖誕禮物賞

12/12 - 28/12 | 10am - 10pm | 3期1樓The Point專櫃

消費 HK\$800 最多可累積2張不同合資格商戶單據

賞 HK\$800 戶外聖誕市集餐飲美食券、新城市廣場\$800電子禮券及商戶禮品

100% 回贈

額外賞 當中包括1張餐飲/Play Park指定「即賺分」商戶電子消費單據 買1送1茶飲券

額外送

活動詳情條款及細則

活動如有更改,新城市廣場保留最終決定權。詳情請向商場職員查詢。

新城市廣場

New Town Plaza



新城市廣場 New Town Plaza

2608 9329
2691 6576

www.newtownplaza.com.hk

聖誕每週最高消費賞條款及細則

- 活動推廣期由2025年12月1日至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 會員於推廣期內通過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於「聖誕每週最高消費賞」活動頁面按「參加活動」,及於新城市廣場或HomeSquare「即賺分」參與商戶以電子貨幣消費滿HK\$100或以上並成功登記積分,每星期累積最高消費金額之首2名會員(最低累積消費額必須為HK\$30,000或以上),即可獲得以下禮品。
 -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7日:累積最高消費之頭1位The Point會員,可獲贈13" iPad Pro Wi-Fi (256GB)(價值:HK\$10,499);排名第2位之The Point會員,可獲贈「Lane Crawford 2025 美妝聖誕倒數月曆」(價值:HK\$3,580)。
 - 2025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累積最高消費之頭1位The Point會員,可獲贈 Samsung Galaxy Z Fold7 (256GB)(價值:HK\$15,198);排名第2位之The Point會員,可獲贈一田 HK\$5,000禮券。
 - 2025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累積最高消費之頭1位The Point會員,可獲贈 Maxcare 型按摩椅(價值:HK\$11,999);排名第2位之The Point會員,可獲贈city'super HK\$5,000禮券。
 - 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8日:累積最高消費之頭1位The Point會員,可獲贈iPhone 17 Pro Max (512GB)(價值:HK\$11,899);排名第2位之The Point會員,可獲贈IKEA HK\$5,000禮品卡。
- 每個星期之得獎結果將分別於該星期結束後一星期內公布,得獎者將會有專人聯絡領取禮品事宜。如出現兩位或以上參加者達相同累積消費金額,則以最後一筆消費之登記時間先後決定其最終排名,先登記者可獲得較高名次。
- 得獎者須於結果公佈後按指定日期內前往指定領獎地點領取獎品,否則視為自動棄權,得獎資格將被取消,並不設後補得獎者。如遺失領獎電郵,將不獲補發。如得獎者未能親身領取獎品,可填寫及簽署授權書以授權他人代領,但代領人於領獎時必須出示授權書、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和代領人的香港身份證供核實之用。若得獎者於The Point會員計劃所提供之聯絡資料不實、不正確、拒絕接收推廣通知,或因得獎者通訊工具的個別設定問題,導致得獎者無法收到得獎通知及獎品,或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兌換獎品,新城市廣場、HomeSquare及新鴻基地產恕不負責。而部份禮品因應供應商之要求已作開盒作基本檢查,所有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均不設保養服務及運輸費用,得獎者需自行負責領取相關禮品之運輸成本。
- 每星期累積最高消費金額之會員其最低累積消費額須滿HK\$30,000方有機會獲得中獎機會,每星期過後之累積消費金額將重新計算。
- 參加及消費的時間無先後次序之分,會員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參加活動,推廣期內之合資格消費均會計算在每星期累積消費金額內。
- 會員於整個推廣期內於「即賺分」參與商戶透過掃描指定裝置即場賺取積分(「即賺分」服務)或親臨參與商戶所屬商場之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之交易方計算為合資格消費。會員在交易過程必須即場出示及按參與商戶的指示掃描電子會員卡(即二維碼)以完成積分登記程序。會員於參與商戶登記積分最低消費金額必須為HK\$100。有關「即賺分」參與商戶名單,可參閱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即賺分」流程以商戶之「即賺分」設備之運作為準。
- 只接受推廣期內在新城市廣場一期或三期或HomeSquare/HomeCircle之「即賺分」商舖/陳列室所發出之合資格機印發票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下稱「消費單據」),並清晰列明商舖名稱、商舖號碼、發票編號、交易編號、交易日期、消費金額及消費項目等,並在商戶營業時間內發出方為有效,商戶營業時間以商場官方網頁為準。
- 會員必須以有效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易辦事卡、扣賬卡、Apple Pay介面、BoC Pay介面、GooglePay介面、PayMe介面、Samsung Pay介面、銀聯手機閃付介面、銀聯二維碼介面、微信支付介面、支付寶介面或受《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規管的其他儲值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新地商場禮品卡、八達通、八達通銀包、Tap & Go拍住賞及TNG Wallet)消費滿指定金額方可登記積分。
- 參加者若親臨商戶所屬之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時,須出示有效之消費單據,職員會即時在消費單據背面蓋印作實,而所有一經核實及已登記的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改。如對任何收據真偽有懷疑,職員有權拒絕該參加者參加。
- 以現金付款之發票、任何手寫單據、發票影印本、購買或增值八達通、財務還款、公共事業有關費用、臨時展銷攤位/Pop-up Store(詳情請參閱新城市廣場官方網站或HomeSquare & HomeCircle商戶、新城市中央廣場辦公大樓1座及2座(2座7-8樓除外))、零售小賣車、購買或使用禮券、商戶現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場贈券、新地商場電子贈券、新地商場禮品卡、禮品卡、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Apple之交易及其他非零售性消費恕不接受,消費類別之定義可隨時修改及毋須另行通知。
- 消費金額只計算實際以電子貨幣消費之淨值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優惠券或現金贈券後之剩餘金額)。任何消費如由商戶提供分期付款,而消費總額達指定金額,該消費單據只可於交易當日登記及累積合資格消費,及後在支付每期分期付款時將不能用作累積合資格消費。
- 會員向參與商戶出示及以指定掃描裝置掃描或容許參與商戶的職員掃描電子會員卡(即二維碼),即表示同意參與商戶將參與商戶發出的電子收據內的資料從參與商戶轉移至The Point賺取積分。
- 每星期累積最高消費金額以成功登記積分及批核之單據總金額為準。
- 得獎者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或會隨時要求會員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及保存。
- 會員可透過The Point手機應用程式/The Point微信小程序查閱最新積分紀錄,惟所有積分紀錄以The Point系統為準,恕不接納任何於交易後補領積分的要求。如因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取回有關會員的積分紀錄資料而造成任何損失,參與商場一概不負責任何責任。
- 如有任何因網絡、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之事由,而使獲得獎品資格的會員登記之資料或新鴻基地產發出之通知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壞,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新鴻基地產及指定商場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獲得獎品資格的會員均不得異議。
- 所有獎品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及找贖。得獎者明白及接納領取之獎品並非由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提供,因此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對有關獎品(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及質素)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除法律規定之責任外,得獎者因享用獎品(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概不負責。
- 所有獎賞禮品均不能兌換現金、退換、退款或作現金找贖。禮券或換領信持有者將受相關禮券或換領信之有效期及條款細則約束。已領取之禮券或換領信如有遺失,恕不補發。
- 已登記「聖誕每週最高消費賞」的發票,不得同時獲得其他額外積分推廣優惠;本處有權取消或扣減該等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
- 禮品/貨品圖片只供參考,一切以實物為準。
- 如會員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參加者已清楚閱讀、明白、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活動條款及細則,並受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及其不時之修改所約束。
- 已登記之發票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泊車優惠除外)。
- 換領者及簽賬者必須為會員本人,商場職員可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如代領人領獎時必須出示授權書、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和代領人的香港身份證供核實之用。
-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顧客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發票或簽賬存根以換領獎賞,故機印發票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簽賬額相同。
- 新城市廣場及HomeSquare保留修改活動細則及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恕不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異議。

新城市廣場

New Town Plaza



新城市廣場 New Town Plaza

2608 9329
2691 6576

www.newtownplaza.com.hk